

##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9日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9日交易日上午9:30~11:30,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8日下午15:00至2019年4月9日下午15:00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6号海泰大厦十六层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名，代表股份298,064,25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4.6649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共 59 名,代表股份 63,682,613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5.2698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,代表股份 234,382,639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19.3952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58 名,代表股份 63,681,613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5.2697%。

4、公司董事赵曙明因公缺席本次股东大会,其余董事及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**1、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;**

(297,336,052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7%;

714,4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7%;

13,80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;)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:

(62,954,413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5%;

714,4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18%;

13,80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;)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**

**2.01 关于选举王学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;**

(297,336,052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7%;

705,4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7%;

22,80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;)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:

(62,954,413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5%;

705,4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77%;

22,8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8%； )

**2.02 关于选举徐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；**

(297,336,05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7%；

714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7%；

13,8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 )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(62,954,41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5%；

714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18%；

13,8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； )

**2.03 关于选举华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；**

(297,336,05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7%；

714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7%；

13,8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 )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(62,954,41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5%；

714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18%；

13,8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； )

**2.04 关于选举丁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；**

(297,336,05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7%；

714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7%；

13,8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 )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(62,954,41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5%；

714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18%；

13,8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； )

**2.05 关于选举杜翔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；**

(297,336,05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7%；

714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7%；

13,8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 )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:

(62,954,413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5%;  
714,4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18%;  
13,80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;)

### **2.06 关于选举杜克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;**

(297,336,052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7%;

714,4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7%;

13,80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;)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:

(62,954,413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5%;  
714,4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18%;  
13,80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;)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**

### **3.01 关于选举郑勇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;**

(297,336,052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7%;

705,4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7%;

22,80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;)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:

(62,954,413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5%;  
705,4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77%;  
22,80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8%;)

### **3.02 关于选举郑万青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;**

(297,335,952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7%;

714,5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7%;

13,80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;)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:

(62,954,313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5%;  
714,5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18%;  
13,80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;)

### **3.03 关于选举于永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；**

（297,335,95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7%；

714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7%；

13,8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）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（62,954,31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5%；

714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18%；

13,8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；）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**

### **4.01 关于选举杨超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；**

（297,336,05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7%；

705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7%；

22,8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；）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（62,954,41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5%；

705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77%；

22,8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8%；）

### **4.02 关于选举傅欢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；**

（297,336,05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7%；

714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7%；

13,8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）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（62,954,41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5%；

714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18%；

13,8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；）

**5、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**

（156,790,02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77%；

714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35%；

13,8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； )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(62,917,41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9%；  
714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25%；  
13,8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； )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(297,336,05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7%；

714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7%；

13,8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 )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(62,954,41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5%；  
714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18%；  
13,8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； )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(297,336,05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7%；

714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7%；

13,8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 )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(62,954,41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5%；  
714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18%；  
13,8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； )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(297,336,05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7%；

714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7%；

13,8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 )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(62,954,41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5%；  
714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18%；  
13,8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； )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陈复安及宋方成出席，并由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见证意见结论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。

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9日